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范秋婷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44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以保障其權益一案，檢送該部勞工保險局宣傳說明資料1份，請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70115816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團體，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66轉73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011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7年5月21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242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1份(1070115816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以保障其權益一案，檢送該部勞工保險局宣傳說明資料1份(見附件)，請轉知貴轄醫療院所，並督導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5月21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B041000_醫事'107/05/24 09:27



1G1070044239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蘇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76
傳真：02-85902779
電子信箱：suyuha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2字第107014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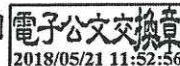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宣導說明乙份 (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4024200-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以保障其權益，茲檢附本部勞工保險局宣導說明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轄醫療院所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後續業務執行事宜，請逕洽本部勞工保險局承辦窗口：保費組機關團體科黃小姐(電話：02-23961266轉分機1673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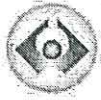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

衛生福利部 107/05/21



醫 1070115816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診所為保障員工權益，可主動成立勞保單位，
為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

依照現行規定，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，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至於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私立醫療院所，應否幫員工辦理加保呢？

勞保局表示，已辦理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，或非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，雖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，惟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，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。

上開屬自願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如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仍應為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。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除了核處10倍罰鍰外，雇主還要賠償勞工請領就保給付(如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)之損失！

勞保局呼籲，原僅參加就業保險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如願意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，可向勞保局辦理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，不僅可增加員工在遇有生育、傷病、醫療、失能、老年及死亡等保險事故時之保障，並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，降低員工流動率，讓單位能永續經營。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，應為所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不得選擇性辦理，以保障單位所有員工之勞保權益。

如有加保相關疑義，可逕向本局洽詢(電話：02-23961266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。